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文書處理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理局編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陳省長鴻烈、副省長元鼎、志忠忠純、器識深穩，早歲離鄉主義，宜慎奉命，責任綽綽，其誠懇風流，節操凜然，旋長省計，舉重若輕，近年選履，夙著勞績，長才博學，裨益地方，實屬尤為卓著，茲因遠逝，極情哀悼，應予明令褒獎，以彰忠念。此令。

國民政府令

文書進步，中校張世才，自晉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何彤、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道日、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俊承、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鄭豐、委員兼秘書長陳元瑛均免本兼各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糧食、胡銘榮、高信、魏任人、王志道、方少雲、周遊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揚敬、杜梅軒、姚寶猷、鮑國寶、羅為雄、蕭次尹、蘇勤軍、羅香林、黃玉山、陳紹賢、黃經一等為鄂陽及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俊承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杜有恒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姚寶猷兼廣東省政府廳廳長，鮑國寶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俊承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鮑國寶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吳錦濤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潘振東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趙鼎虛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俊承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鮑國寶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吳錦濤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潘振東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趙鼎虛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俊承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鮑國寶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吳錦濤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潘振東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趙鼎虛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俊承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鮑國寶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吳錦濤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潘振東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趙鼎虛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俊承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鮑國寶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吳錦濤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潘振東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趙鼎虛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俊承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鮑國寶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吳錦濤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潘振東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趙鼎虛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俊承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鮑國寶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吳錦濤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潘振東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趙鼎虛兼上海市教育廳廳長。此令。

毓文號、張隨、孫子賢、吳穆、段紹新、蔡維才、陸繁雄、
單紹偉、盧永泉、王安讓、楊、梁玉飯、黃榮森等二百員任
陸軍步兵中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 洪、李宗泉、陳能、賈民、陳文輝、
廖木星、袁淑芬、劉玉厚、楊煥堯、章振雄、黃武、陳水才、
陸登謙、胡愛廷、吉廷昌、黃錫英、何志、邵鴻、袁亮開、
盧有卿、蔣炳玉、張振綱、袁德深、陸慶賓、徐慶、唐明晃、
楊青明、李庚、黃琪璵、張錦芳、洪新、王琳、郭顯忠、
陸勳、唐博、陳治光、趙繩華、潘玉英、章玉祥、姜文全、
許國武、章大英、陳裕文、黃且剛、劉潤源、周錫玲、李雲波、
李英儀、劉心賢、方宏誠、楊永鈞、許世傑、劉燕、劉建祖、
單德香、陳毅忠、吳慶德、馬長德、朱復東、劉永順、李發、
劉進、許傳賢、梁亮臣、陳紹明、張復華、葉伯順、李發、
蔣爾進、余昌、羅洪、歐光華、覃桂芳、陶慶南、劉名傑、
何炳勳、楊慶、李適廷、劉凱、李海廷、李廣文、封玉成、
張軍武、蔡聯、黃谷、羅、月海揚、楊昌信、戴年傑、
莊炳揚、謝國良、李國斌、楊德明、陳、何勝標、
羅紹華、梁伯誠、梁雲山、吳樹軒、黃、余、陳亮、
王、曾、謝玉堂、梁、王伯英、劉伯彰、
張慶時、余、張天鈞、王、陳吉廷、李星影、
陳正、李海兵、王遠安、李俊山、王、李庚午、
趙其孟、李樹盤、趙福食、宋斌輝、邢式孟、孫伯珍、潘保羅、
范向武、王孝信、王洪奎、溫源廣、孫沛然、孫炳元、曲廣業、
李寶書、夏國棟、張振超、程鳳山、范榮勝、牛鳴岐、王玉林、
王憲卿、徐茂新、趙萬和、趙遠琳、杜春森、楚日福、陳樹林、
王振華、張廷滋、張振魁、劉金、苗德全、陳計勳、何樹你、
韓海亭、崔俊卿、黃、甄克信、王樹林、蔡世光、薛式光、
董英輝、張蘭煥、張恩恩、王同福、李俊卿、楊景林、李義先、
李洪齊、李永華、吳廷鴻、蔡自普、蔡武、李德俊、陸忠秀、
郭顯勝、周長和、虞宗義、張普生、范景雲、劉毓亭、全友國、

尹、仲相魁、王、謝逢泰、胡炳庚、朱、劉家治、
歐陽、韓大章、王、高又新等一百九十八員任陸軍步兵
中尉。照准。此令。

部令

內政部公函 總字第五一九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特登)

前准

貴省政府咨，請復卹董天從、同慶良等三十六員名一案，查核擬具
奏卹方法，分別匯呈，并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具繳等因。○
上據前復卹夜照各案。

發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九日平登字第九八三三號指令開，

「案經兩省軍事委員會核定：(一)、交銜敘部從優核卹

(二)、發給獎金部分，交當地省政府核辦。除另令張揚并
照准銜敘部核辦外，仰即轉行遵照」

等因。相應抄檢院令二件，函請
查照分別轉行見復為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附抄抄檢場令二件

抄行政院令

山東省液縣動員委員會秘書董天從、縣政府科長張碩漢
忠職守，卓著賢勞，不幸被戕，良深惋惜，應予褒揚，以彰忠
藎。此令。

抄行政院令

山東省膠縣縣政治主任賈周慶良、王如恩、梁鳳章、電請
管理員魏一鵬於敵人前犯法，執行槍決，不避艱險，不幸先登
黃泉，眷念勤勞，予予地於前，應予褒揚，以勵忠貞。此令。

內政部公函

(總字第五一九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四日(特登)

附錄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仁民字第五八一號咨，以陳興橋駐
 公民團指三皇附獲楊樹秋氏一案，檢同事實清單聲明書各五份，
 囑核轉等由。當經擬具復揚方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申字第三六三二號指令，轉奉
 國民政府題頒發馬取氏「附獲楊樹秋」區類一方，隨發原區題字全
 份到案，飭轉發等因。除呈復外，相應照填復揚證書一紙，連同原
 區類題字全份，函請查照辦理，并備見復備案。此致
 河北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前報

（附錄）
 第三十四年七月四日（補登）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十月未刊日庶于水字第九五六一八號咨，以據來
 秦縣政府呈請復揚林清燾一案，查前奉貴府呈請附獲楊樹秋氏
 案，茲將其復揚方法，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申字第
 八七五七號指令，轉奉

國民政府題頒發林清燾「孝思深重」區類一方，隨發原區題字全
 份到案，飭轉發等因。除呈復外，相應照填復揚證書一紙，呈同原
 區類題字全份，函請
 查照辦理，并備見復備案。此致
 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前報

（附錄）
 第三十四年七月四日（補登）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民三字第五七四八號公函，為恢復關
 岳廟祀典一案，隨查核見復等由。查原岳祀典，早經廢除，本部前
 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復柯瑛呈請恢復歷代文
 武靈哲春秋丁戌祭祀一案，關於祀典，祀廟岳部分，經以「關岳祀
 典，早經廢除，礙難舉行，且廟宇多已改作官署或其他公堂場所，

事實上亦多故障，似可毋庸置議」等語。復請查照。並呈奉行政院
 咨，維區推中央秘書處陳奉清務委員「准予照辦」，並報告中央第
 一五六六次常會存案。又抗敵殉難忠烈官兵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
 辦法大綱第九條規定，「忠烈祠應並祀古代名將及革命先烈」，是
 關岳祀典，應予廢除，而改祀忠烈祠。原建議請核復備案，
 查原不備通知辦法一節，核與定案不符，應即轉請，查核前由。相
 應復辦
 四川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前報

（附錄）
 第三十四年七月五日（補登）

查核發第四區區署陳奉清等捐款案內賴溪伯授勳一案，在飛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平字第一〇〇五三號公函，以
 李交下「國民政府參軍處銜授勳侯伯六等景星勳章」一語，并抄送名
 單及原發證書請轉發其領等由。相應檢同原勳章並抄原清單函請
 查照轉發具領見復備案。此致
 中國航空建設委員會

附檢送賴溪伯六等景星勳章一應抄送原清單三份

| 姓名 | 勳章 | 給予日期 | 備 |
|-----|------|-----------|-------------|
| 賴溪伯 | 六等景星 |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 第四區區人民捐款三萬元 |
| 星章 | 景星 | 五月二十五日 | 行政院連中國航空建設會 |

內政部公函

前報

（附錄）
 第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關於核撥賑濟賑災增築院捐籌賑費每元應應文化學軍運籌一案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民社字第一四九四號撥發到部，
 經擬具復發方法，呈請核對政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平字第一四九四號指令，准頒給該事
 業入國庫籌賑款六元，應即撥發到部，轉發等因。除呈復外，

按謹 原供 對 新 排 字 考

相應檢同上項獎狀一方，函請查照轉給具領見復為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五二一七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前奉

計檢附李增榮人民榮譽獎狀一方
行政院交議
貴會呈請嘉獎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等團體捐募獻機款項一案，經擬具嘉獎方法，層奉
國民政府題頒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熱心衛國，願額一方，隨發願額題字到部，除呈復外，相應檢同原願額題字，函請查照轉發具領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華僑建設協會總會

計檢送願額題字全份

內政部公函

式字第八一九〇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案查福建省原設有馬場特種區，本部移置其地，由福建省政府擬將該周墩特種區改升為縣，命名周寧，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准予設置在案。茲奉指令略開，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通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八一九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函，以該省旺蒼設治局，自設置以來，惟行政務，頗稱積極，現設縣條件，均已具備，擬請升縣，區域名稱，均仍其舊，請核轉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賜准在案。茲奉指令略開，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通行外，相應

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內政部公函

警字第一二九六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此件必須由各省市政府轉錄各省市政府公報飭各縣市政府抄送各鄉鎮知照

案查前據貴州警察訓練所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級警察官署外，於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之鄉鎮公所，是否仍有權處理違警事件，擬請解釋等情。據此，查依縣警察組織八綱第四項規定，對於距離縣區警察局所遠交通不便之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處所違警事件，惟違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則明定「在地域遼濶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局代行違警處罰權」，是該案呈奉
司法部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院字第二八五九號函，以「經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鄉鎮公所無違警事件之管轄權，未設警察官署之鄉鎮地方發生違警事件，應由附近之警察局所處理。無警察局者，則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囑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知照並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警字第五一八六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前准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民字第九五三二號公函，以據歙縣縣政府呈請妻湯汪曹婷一案，經具獎勵方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平壹字第九二零三號指令，轉奉
國民政府題頒該汪曹婷「孝行可風」匾額一方，隨發原匾額題字全份到部，飭轉給具領等因。除呈復外，相應照地褒揚證書一紙，連同原匾額題字全份，函請
查照轉給具領見復為荷。此致

按謹原供 件重照對 新參排字

安徽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計檢附匾額題字全份優賜證書一紙
禮字第五二一四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前奉

行政院交議

貴會請嘉獎陝西省分會經募一元獻機機關團體個人一案，經擬具嘉獎方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九日平賦字第九八九四號指令，除陝西省警察局、院傳諭嘉獎外，准予頒給陝西省西安市一元勳機匾額壹面等二十九團體，及上捷三個人，人各呈請獎狀各一方，隨後獎狀到部，除呈復外，相應檢同上項獎狀，函請 查照轉發具領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計檢附人民榮譽獎狀三十方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五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寬。本年五月皓代電悉。鼎新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充任縣中心學學校長，聘請縣黨部幹事某乙為該校教員，因某乙生活困難，另編為名，將報領薪糧作為某乙津貼，關於另編為名報領薪糧之行為，自應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罪。至學校對於教員，本應支給薪糧，亦即為教員所應得之報酬。某乙兼任教員，縱應受不得兼領薪糧之限制，但既○○執行教員之任務，其兼領薪糧，祇屬違反行政上之禁令，究與支領乾薪得有不法之利益者不同，某甲將報領之薪糧，移作某乙津貼，即難謂係圖為第三人之不法，所有或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第三人，除其處置失當應受行政上制裁外，尚不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之侵占或圖利罪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
院東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據甘肅鼎新縣司法處審判官康仲信呈稱，「設有某甲充任某縣中心學學校長，將縣黨部幹事某乙請為該校教員，某甲以某乙生活困難，另編為名，將報領薪糧作為某乙津貼，嗣由縣長某丙查悉，認為甲有貪污嫌疑，提起公訴，於此場合有甲乙二說，甲說、某甲身為主管人員，對於額定薪糧，不得濫支，況兼差不准兼薪，中央已有明令，嚴行取締。某甲行為，係屬意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構成貪污條例侵占罪刑。乙說、某甲行為原為加強教育起見，對乙編名領薪，係因待遇微薄，獎勵津貼，非侵入私囊者所可比擬，即與規定不合，當予以行政處分，不成立貪污罪刑，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本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雷請解釋示遵。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高觀光 四川廣元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四川華陽人 住廣元

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觀光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四川廣元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高觀光，於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接事，同月七日即發生未決犯姚四羣越獄脫逃事，因之頗加勤慎，應用看守所七人，主任看守二人均極精壯，且於監所臨路牆壁外塔蓋築欄崗位，日夜派丁駐所。至同月三十一日午後八時許

按原件重排新字 謹供對照新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任研究員 物理研究 所研究員 兼研究員 | 丁燮林 | 高叔智 | 費樹模 | 黃昆 | 吳大猷 | 周培源 | 戴文賽 | 陳遵媯 | 張鈺哲 | 兼任研究員 大文研究 所研究員 兼研究員 | 張鈺哲 | 兼任研究員 兼研究員 | 許寶騫 | 李華宗 | 華羅庚 | 王澤函 | 陳建功 | 蘇步青 | 陳省身 | 姜立夫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五三 | 三三 | 三二 | 二六 | 三八 | 四三 | 三五 | 四五 | 四四 | 三六 | 三五 | 三三 | 三一 | 三三 | 三一 | 三二 | 三五 | 三六 | 四六 | 四六 | |
| 泰興 | 長蘇 | 福建 | 江蘇 | 嘉興 | 高要 | 廣東 | 宜興 | 龍溪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廣東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浙江 |
| 一七、一、 | 三四、一、 | 二五、八、 | 三三、八、 | 三一、二一、 | 三一、一一、 | 三一、一一、 | 三〇、九、 | 一六、一〇、 | 三〇、一、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一、三、 | 三一、三、 | 三一、三、 | 三一、三、 | 三一、三、 | 三一、三、 | 三一、三、 | 三一、三、 |

研究員 楊肇 季璠 男 四七 四川 一七、三、

施汝為 舜若 男 四三 江蘇 二二、八、

趙元叔 謝 男 四二 浙江 二二、八、

陳宗器 君衡 男 四六 浙江 一八、四、

王書莊 濟之 男 四〇 河北 二四、一、

副研究員 林樹棠 札材 男 三八 四川 二二、七、

副研究員 任 駝 男 二二、七、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查,有應轉報者,應轉報於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刊登本報之件,應註明各機關之名稱,以便本報註意核對,不可誤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本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之日。(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各機關自行查照存案內改正。(六)本報中縫留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項,(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舊書,每冊應收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